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157916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五



主旨：訂於109年7月25日舉行「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聽證會，請周知。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行政程序法第55條、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9年4月9日109銀聯字第013號函。

###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公告期間：民國109年7月6日至民國109年7月21日止，共計15日。
- 三、參與對象（下稱當事人）：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 四、期日及場所：109年7月25日上午9時，假本市清水區公所第一會議室（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鎮政路101號）。
- 五、有關聽證之爭點、聽證之主要程序、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61條所得享有之權利、缺席聽證之處理等行政程序法第55條規定聽證應予通知與公告項目詳本府109年7月3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157916號函

(詳附件1)。

- 六、聽證會議報到時，當事人、委任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證人等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含照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主辦機關核對。
- 七、陳述人或參與會議人員有違反法令、聽證會議注意事項或妨礙聽證程序之發言或行為，或經主持人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致程序延滯者，主持人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
- 八、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人為因素影響議事進行之情況，主持人得中止聽證會議程序。
- 九、本次聽證採全程錄影、錄音，聽證紀錄完成後將公開於本府網站（<http://www.taichung.gov.tw>）及本府地政局網站（<http://www.land.taichung.gov.tw>）供公開閱覽，並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當事人及其他出席人員有陳述意見（含發問及回應）者閱覽，並請其簽名或蓋章。陳述意見（含發問及回應）者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將記明其事由。
- 十、聽證程序進行中，出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菸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二）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三）禁止將標語、海報、各類布條、旗幟、棍棒、擴音設備等物品，攜帶進入會場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
  - （四）不得大聲喧嘩、鼓譟、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
- 十一、本次聽證以國語為主，使用他國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
- 十二、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原訂聽證期日不克舉辦時，將另行通知或公告再召開聽證事宜。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  
號6樓(地政局辦公室)

承辦人：吳志禹

電話：(04)22289111分機63669

電子信箱：invest545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157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裝  
訂  
線

主旨：本府訂於109年7月25日上午9時假本市清水區公所第一會議室(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鎮政路101號2樓)舉辦「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聽證會，敬請臺端撥冗與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及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9年4月9日109銀聯字第013號函辦理。
- 二、臺端倘欲出席發言或提供書面意見，請於109年7月21日前填妥陳述意見申請書，以親送、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府(本府地政局重劃科代收，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傳真：04-22203085)，俾利安排發言順序，並請於會議當日攜帶本函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含照片)正本入場。倘於會後提出意見者，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參酌，恕不納入本次聽證紀錄，聽證紀錄為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參酌資料。
- 三、臺端如欲委任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以親送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府(本府地政局重劃科代收)，並請受託人持憑本函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含照片)正本到場，俾利查核。臺端或代理人於109年7月21日前得向本府

提出偕同輔佐人到場申請，申請結果將於會前公告於本府地政局網站 (<http://www.land.taichung.gov.tw>)，如經本府許可，輔佐人所為之陳述，臺端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臺端或代理人所自為。

四、請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稱重劃會）指派代表出席與會，並於會議當天進行簡報。

五、隨文檢送重劃計畫書圖草案及本次聽證會議相關附件。

- (一)聽證會議程（附件1）。
- (二)聽證會議注意事項（附件2）。
- (三)聽證爭點（附件3）。
- (四)陳述意見及證據提示申請書（附件4）。
- (五)參與聽證出席委任書（附件5）。
- (六)參與聽證偕同輔佐人申請書（附件6）。

六、臺端或重劃會如對於旨揭聽證會議之聽證爭點或聽證程序認有異議者，請具名以書面詳細載明建議聽證爭點、建議聽證程序及其理由，於109年7月21日前向本府（由本府地政局重劃科代收）提出申請，本府將轉交主持人依法辦理，並於會議舉辦前在本府地政局網站 (<http://www.land.taichung.gov.tw>) 公布結果。

七、臺端或重劃會倘有文書證據需提出，請併同電子檔提送本府（由本府地政局重劃科代收）以便公布。前開電子檔資料如認有保密之部分者，請於提出前敘明應保密之理由及可公開之摘要文件，並以書面提送正本1份，副本3份。

八、依行政程序法第61條：「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及同法第62條略以：「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等相關規定，臺端或重劃會如對於旨



揭聽證會議認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詢問之必要，請以書面詳細載明下列事項，向本府（由本府地政局重劃科代收）提出申請，本府將轉交主持人依法辦理，並將結果知函臺端。

(一)申請證人到場詢問：

- 1、證人年籍資料、通訊地址與聯絡電話。
- 2、待證事實及說明（包括證人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詢問證人之必要性）。

(二)申請鑑定人到場詢問：

- 1、鑑定人年籍資料、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
- 2、待鑑定事項之內容。
- 3、說明（包括鑑定人之專業經歷、鑑定人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鑑定之必要性）。

九、臺端或重劃會如欲委任代理人、申請輔佐人、提出文書證據、建議爭點或程序、申請證人或鑑定人到場，務請於109年7月21日前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文件或文書證據（含電子檔），如欲出席陳述意見或發問、提出書面意見，請於109年7月21日前提出申請，以上申請請於上述期限內送達本府，逾期不予受理。

十、有關旨揭聽證會議相關資訊（含重劃計畫書圖修正案、文書證據），張貼於本府公布欄，並於本府地政局網站（<http://www.land.taichung.gov.tw>）公告，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

十一、臺端或重劃會如對旨揭會議有任何疑義，請洽聯絡人：  
吳志禹先生（04）22170669。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